

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
登记证号:340000557838396D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

名 称：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 
业务范围： 宣传普及、反映诉求、交流合作、咨询服务、培训  
住所：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24号  
法定代表人： 黄勃  
活动地域： 全省  
注册资本： 叁万元  
业务主管单位： 安徽省林业厅

发证机关： 安徽省民政厅  
发证日期： 2017年2月21日 期至： 2021年2月21日  
(有效期限：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)



## 年检(年报)记录

### 持证须知

2018年检 年检合格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安徽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